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教育部函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涉犯性騷擾案，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函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涉犯性騷擾案，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案經向教育部<sup>1</sup>、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sup>2</su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3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副署長戴淑芬與相關主管人員，及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東高商）曹○○校長（下稱曹○○）本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發生，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3月31日法院判決確定後，112年5月5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止曹○○校長職務，期間已經過3年半，國教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先行為暫時處分，仍讓受害者A女與加害者曹○○處於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中，其飽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形同二度傷害，國教署於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

---

<sup>1</sup> 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5270號、112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2056號、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75號、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984號、11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3088號等5函。

<sup>2</su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2月7日花分院真刑以111上易49字第1120200433號、花分院真刑以111上易49字第1120201514號等2函。

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本條立法理由為公立學校校長若有不適任之事實（包括違法、不當行為或健康情形不佳等情形），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二)本案A女於108年11月18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訴職場性騷擾案件，臺東縣政府108年11月19日函轉給教育部，教育部同日移文至國教署受理本件性騷擾申請案，109年1月20日作成本案性平調查報告<sup>3</sup>，摘錄如下：

1、曹○○性騷擾A女所為事件有二：

(1)（第1案）108年10月8日晚間7時，於國立臺東

---

<sup>3</sup>108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

高商二樓校長室A女獨自一人走到二樓的校長室，預計要與曹○○討論公務。當其走進校長室時，曹○○突然趁其不及抗拒，觸摸其頭頂數下。當下，A女身體受到驚嚇而僵直，感覺到身體被侵犯、被騷擾，十分不舒服。然則，心生畏懼曹○○的校長身分，只能隱忍吞聲，強忍住不舒服的感受。

- (2) (第2案) 108年11月16日晚間8時，於該校警衛室旁機車車棚，A女留校加班處理公務，於機車車棚見曹○○走進校園，A女主動向曹○○說：「校長好，我是A女。」突然曹○○趁A女不及抗拒，強行大力用手觸摸A女右邊的腰數下。當下A女受到劇烈驚嚇，感覺到身體嚴重被侵犯、被意圖性騷擾，身體僵直難以反應抗拒。曹○○觸摸侵犯A女的身體後，笑臉愉悅的對A女說：「我剛看完戲劇表演。」隨即快步離開A女。

## 2、調查報告認定理由及結果：

- (1) 針對10月事件該份調查報告認定曹○○觸摸A女頭頂二下之行為屬實，惟其引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針對曹○○此行為，認無違反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 (2) 針對11月事件該份報告認定曹○○用手觸摸A女右邊的腰一下再按一下之行為屬實，蓋依據此行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 3、調查報告懲處建議：

- (1) 曹○○逾越身體界限之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已構成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

1款之規定，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足以影響教育人員之聲譽。

- (2) 按曹○○擔任該校之主管，於執行公務、與同事互動時，未能尊重每個人之感受及身體自主權，其行為不當，亦已損害該校之聲譽，雖然訪談中，矢口否認有性騷擾之行為，然其於A女在line上向其表述時，即立即道歉，行為之情節亦屬輕微，為勉其未來能當個稱職之主管，曹○○需再增長性別平等相關之知能，爰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之「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之規定，給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以為警惕，並勵其自新。
- (3) 若A女同意曹○○道歉時，建議國教署督導學校，本「修復式正義」之精神，正式安排，讓曹○○表達歉意，以期從本事件中，建立良善之人際關係網絡。

表1 本案重要時間表

時間	地點、事件
108年10月8日 晚上7時許	臺東高商校長室，第1次性騷擾事件，下稱（第1案）
108年11月16日 晚上8時許	臺東高商校內機車棚，第2次性騷擾事件（下稱第2案）
108年11月16日 晚上9時17分	曹○○傳訊息予A女「A女老師，校園偶遇，感恩辛苦。夜深，注意安全。後學出門散散步。晚安。」
108年11月16日 晚上11時32分	A女回覆傳訊息予曹○○「您好，剛在校園偶遇時，您向我打招呼時，您的手，有摸到觸碰到我右邊的腰，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感覺到身體被侵犯騷擾騷擾，心情很不好。」

108年11月16日 晚上11時50分	曹○○回傳訊息予A女「啊！真是非常非常對不起，A女老師，後學向您致歉！實在對不起，可能是無心之過，實在失禮了，造成您困擾，後學實在慚愧。萬分抱歉！」
108年11月17日 上午7時50分	曹○○傳訊息予A女「A女老師，早安！後學感到十分不安與惶恐，玩笑的言行造成您的困擾，深深歉疚！再次向您致歉！萬分對不起。」
108年11月18日	1. A女第一次就診身心科：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 2. A女向臺東縣政府申訴職場性騷擾案件，該府函轉教育部憑辦。
108年11月19日	教育部接獲臺東縣政府函轉本2件性騷擾案件並受理。
108年11月21日	國教署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會議，決議成案(108性平第002號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108年12月11日	A女第二次就診身心科：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非特定的失眠症。開立更高劑量焦慮與安眠藥物。
108年12月19日	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共計8次)
108年12月24日	A女第三次就診身心科：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症，非特定的失眠症。開立抗舒緩焦慮與改善睡眠藥物。
108年12月30日	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完成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第1案不成立，第2案成立)，並建議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之規定給予「申誡一次」之懲處。
109年1月20日	國教署函予A女經調查本案性騷擾成立。
109年7月29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90084996號令，曹○○「申誡一次」

109年10月8日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核予曹○○108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乙等。
109年11月22日	臺東地檢署偵查第1次性騷擾事件不起訴；第2次性騷擾事件起訴（109年度偵字第989號）。
111年6月1日	臺東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8號刑事判決曹○○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1月29日	教育部以曹○○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函送本院審查。
112年3月31日	花蓮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曹○○上訴（不得上訴第三審）確定。
112年5月5日	教育部112年5月5日函知曹○○及臺東高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先行停止曹○○現行職務；5月9日送達曹○○收受生效。
112年9月12日	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曹○○解聘，且自送達（9月19日）次日起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資料來源：A女陳訴書、教育部查復資料，本院自行整理。

(三)108年本案案發迄今，教育部遲未依相關法令，進行適當處置之理由，如下：

- 1、案發後，教育部先依據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核予曹○○申誡1次之處分。後續針對臺東地院111年6月1日1審判決結果，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曹○○違失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並依同法第24條第

1項規定於111年11月29日函送監察院審查。惟據教育部表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觸犯此類案件，或涉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調查期間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並無先行調整主管職務之相關規範。

2、花蓮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曹○○上訴（不得上訴第三審）確定，教育部遂於112年5月5日函知曹○○（5月9日送達生效）及臺東高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先行停止現行職務。教育部當時係依調查報告審慎辦理，復因後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教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並先行停止職務。

3、教育部（國教署）112年9月12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曹○○解聘，且自送達（9月19日）次日起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四）惟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即是授權主管機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有先行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而依該條規定，可視違失情節輕重，為不同之處理，且於相關行政或司法調查期間，先行調離現職，一方面可將加害者與被害者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脫離，另一方面亦可確保調查程序之純正及順遂，而非待冗長司法程序完畢後再行處理。

（五）另按A女於本案性平調查報告中主訴：「另一方面令其擔憂的部分是因其二人雙方權勢的不對等，曹○

○是校長，而其僅是老師。亦擔憂提告申訴性騷擾，曹○○將會對A女在工作事務上有諸多不利的報復動作。但是若不提申訴，曹○○可能持續對其身體侵犯與性騷擾，且性騷擾的行為可能更加嚴重侵害。然則，最讓其擔憂的是，若不申訴曹○○性騷擾行為，校園其他的女老師或女學生們亦可能成為下一位性騷擾受害者而隱忍不說。」再者，A女於本案發生後，向本院陳訴時（111年8月）已有三次就診身心科，另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共計8次，其所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

（六）綜上，本案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發生，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3月31日法院判決確定後，112年5月5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止曹○○校長職務，期間已經過3年半，國教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先行為暫時處分，仍讓受害者A女與加害者曹○○處於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中，其飽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形同二度傷害，國教署於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

二、臺東高商校長曹○○，在未經該校A女教師同意下，2次出其不意對A女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其中一次並構成性騷擾罪，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一校之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教育機關信譽，教育部（國教署）雖決議予以解聘，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但2年後曹○○若准予回任為教育人員，為避免類此本案再度發生，國教署應妥為處理。另A女於本案發生後，未懼權勢不對等勇於舉發，且向本院陳情時，已有多次就診及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其所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故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啟動相關關懷機制，協助A女回歸正常生活及教學工作。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明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曹○○自108年8月1日起擔任臺東高商校長，於108年10月與11月間，在未經該校A女教師同意下，2次出其不意對A女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其中一次構成性騷擾罪，詳述如下：
- 1、108年10月8日19時許，於國立臺東高商二樓校長室A女獨自一人走到二樓的校長室，預計要與曹○○討論公務。當其走進校長室時，曹○○突然趁其不及抗拒，觸摸其頭頂二下。當下，A女身體受到驚嚇而僵直，感覺到身體被侵犯、被騷擾，十分不舒服。然則，心生畏懼曹○○的校長身分，只能隱忍吞聲，強忍住不舒服的感受。(下稱：第1案)
  - 2、108年11月16日20時許，於該校警衛室旁機車車棚，A女留校加班處理公務，於機車車棚見曹○○走進校園，A女主動向曹○○說：「校長好，我是A女。」突然曹○○趁A女不及抗拒，強行大力用手觸摸A女右邊的腰數下。當下A女受到劇烈驚嚇，感覺到身體嚴重被侵犯、被意圖性騷擾，身體僵直難以反應抗拒。曹○○觸摸侵犯A女的身

體後，笑臉愉悅的對A女說：「我剛看完戲劇表演。」隨即快步離開A女。(下稱：第2案)

(三)A女一方面擔憂是二人雙方權勢的不對等，提告申訴性騷擾，曹○○將會對A女在工作事務上有諸多不利的報復動作，但是若不提申訴，曹○○可能持續對其身體侵犯與性騷擾，且性騷擾的行為可能更加嚴重侵害，校園其他的女老師或女學生們亦可能成為下一位性騷擾受害者而隱忍不說。A女遂對曹○○上開2案行為提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告訴，2案之司法偵、審結果，摘錄如下：

1、第1案部分，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11月22日以109年度偵字第989號為不起訴處分，摘錄如下：

(1) 被告（即曹○○）於108年10月8日19時許，在該校校長室內，竟乘A女不及抗拒之時，而觸摸A女頭頂，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因認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觸摸身體隱私部位罪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是所謂「性騷擾」，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合刑法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4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745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前開條項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如臀部、胸部，且為防免對被害人就其他身體部位之身體決定自由

保護之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保護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客體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此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於客觀上固包括男女之生殖器、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然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是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係以該等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該等作為是否與性有關，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而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法條參照)。

- (2)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觸摸告訴人之頭部，惟堅詞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伊僅係基於鼓勵的意思而拍告訴人的頭等語。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伊當天要去校長室與被告討論公務，被告突然從校長室走出來，趁伊不注意摸伊頭二下，且面帶笑容，伊覺得被侵犯等語，是自該證詞之內容，被告應僅係短暫觸碰告訴人之頭部，核與被告辯稱其係拍觸告訴人頭部等語，大致相符。而拍觸頭部之行為，於社會通念下，不熟稔之人間任意為之固有不當，惟頭頂部位通常非身體遮隱之隱私部位，且一般不致使人引發性慾而屬性

敏感部位，而單純短暫拍觸頭頂之行為通常亦不致令人引發性聯想，是於此行為情境下，尚難將頭部認定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稱之「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3) 告訴人雖認被告當時觸碰頭部之行為時，面露笑容，引起其不舒服之感覺，然而性騷擾罪除考量告訴人主觀之感受，尚應衡酌社會通念，以及被告之主觀犯意情形，並非單以告訴人之主觀意識為斷。被告拍觸告訴人頭部之行為，固屬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不當行為，且其身為告訴人之上司卻未能遵守份際，更有可議之處，惟於一般社會通念下，尚不至認定單純短暫拍觸頭部之行為具有性意味，自難僅以告訴人感受噁心、不悅，即遽認被告係基於性騷擾之犯意，而觸摸告訴人之隱私部位。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意圖性騷擾而觸碰身體隱私部位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罪嫌不足。

(4) A女不服臺東地檢署上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略以：聲請人（即A女）所指本罪「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客觀行為的判斷，以及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主觀犯意的審酌，事實上都是原檢察官偵查時認事用法的重點內容，原檢察官並在不起訴處分書詳細論述頭頂部在當今社會不被認為是「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的理由，反覆說明短暫觸摸聲請人頭頂部二下，也難認定被告有「性騷擾」的犯罪意圖，聲請人仍憑自己個人感受及立場，指責檢察官依職權認定的事項，應該

無法採信。

2、第2案部分，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89號提起公訴，臺東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8號刑事判決曹○○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曹○○提起上訴，經花蓮高分院112年3月31日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摘錄如下：

- (1) 被告（即曹○○）為臺東高商校長，告訴人A女為該校之教職員。曹○○於108年11月16日20時57分至同日21時前某時分許，在該校警衛室旁之機車棚與偶遇，竟意圖為性騷擾，乘A女與其打招呼不及抗拒之際，以摸及出力往內捏擠二下之方式觸摸A女屬身體隱私部位之右腰際，而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
- (2) 被告為臺東高商之校長，A女為該校之教職員，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與A女偶遇，彼此有打招呼寒暄，嗣兩人有於如附表所示發送時間為如附表所示內容之LINE文字通訊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期日時供稱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之指述及證述相符，並有校園平面圖、被告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A女與被告在校園偶遇位置現場照片、臺東高商110年9月29日回函暨函附108年11月16日校門口監視器檔案隨身碟1個、法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擷圖影像列印紙本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3)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之事實，業據A女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證述綦詳，如下：

- 〈1〉 A女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8年11月16日晚間8時多在臺東高商警衛室旁上完廁所出來，在警衛室旁的機車棚看見被告走進校園，我主動向校長說「校長好，我是A女」，被告突然趁我不及抗拒，大力用手觸摸我右邊腰部數下，我當下受到驚嚇，被告微笑稱「我剛看完戲劇表演」後，隨即很快離開現場，讓我來不及反應。案發後，被告與我有為如附表所示之LINE文字通訊，我也有將此事告知我男友、家人及親近的同事等語。
- 〈2〉 A女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8年11月16日晚間8時多在臺東高商警衛室旁上完廁所出來，看見被告走進校園，當時雙方大約距離10公尺，我主動向校長說「校長好，我是A女」，被告快步走向我，並趁我不注意時，從側面用手摸我的右腰，還往內捏擠二下，隨即往我正面後退1公尺，稱他剛看完戲劇表演後就離去，當下我是驚呆。之後被告與我就此事有為如附表所示之LINE文字通訊，我也有將此事告知我男友、家人及親近的同事等語。
- 〈3〉 下列證據，足以補強及擔保A女證述之真實性：
- 《1》 A女於遭被告為上開性騷擾後之當晚11時32分許傳送如附表編號2所示「您好(指被告)，剛在校園偶遇時，您向我打招呼時，您的手，有摸到觸碰到我右邊的腰，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感覺到身體被侵犯騷擾，心情很不好。」具體指控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手碰觸其右腰，致其感受身體被侵犯騷擾，非常不舒服之LINE文字訊息

予被告後，被告隨即於20分鐘內回傳如附表編號3所示「真是非常非常對不起，A女老師，後學向您致歉！實在對不起，可能是無心之過，實在失禮了，造成您困擾，後學實在慚愧。萬分抱歉」之訊息予A女等情，有被告與A女LINE文字通訊列印紙本附卷可參。觀之被告上開回傳訊息內容，全無「否認」A女指控其以手碰觸A女右腰，致A女身體受侵犯騷擾之文字語意，僅避重就輕稱是「無心之過」而深感慚愧、萬分抱歉，但就其到底是如何可能的「無心之過」亦全無解釋或澄清。復於遲未收到A女回應後，主動於翌日上午7時50分許再傳送如附表編號4所示「A女老師，早安！後學感到十分不安與惶恐，玩笑的言行造成您的困擾，深深歉疚！再次向你致歉！萬分對不起」之LINE文字訊息與A女，觀之該訊息通篇文章，依然未否認A女對之的性騷擾指控，亦未為任何自我澄清或辯解，反而進一步自承其所為乃「玩笑言行」，再次對A女表達歉疚萬分、對不起之意，希冀徵得A女原諒，此核與一般人做錯事後，於遭被害人指責時，或因良知未泯，或欲尋求諒解、息事寧人而不斷表達歉意之常情無異。是由如附表所示被告與A女於案發後之LINE文字通訊前、後語意與整體脈絡，足以佐證A女證述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趁A女不及防備之際，走近A女身旁徒手以摸及出力往內捏擠二下方式觸碰A女右腰際，確屬信而有徵，絕非攀誣。

《2》被告雖辯稱其傳送相關訊息予A女是因為遇事先道歉、認錯是其個人特質，另其為人謙卑，為求校園和諧與穩定，因此先禮貌性道歉以安撫A女，並非承認有性騷擾A女行為，但其實其當時非常確定沒有碰到A女，只是猜想是否手拿的鑰匙包不小心碰到A女，或當時和A女打招呼時有舉手並揮手還大聲說這是誰、這是誰的誇張言行，讓A女覺得不悅，才於翌日又傳所示文字訊息給A女云云。然被告身為校長，又曾任心理輔導教師多年，具有高度專業智識，及豐富社會經歷，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校長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堪認被告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在內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具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則依其智識經驗，其在面對A女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訊息指控其對之為性騷擾，可能導致己身涉及刑事犯罪，甚至可能面臨教師法最嚴重之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政懲處情形下，若其確實未做A女所指控之性騷擾行為，縱使再謙卑之人，亦不致於後續回應或發給A女之訊息中，從未為任何否認、辯駁或質疑確認、釐清A女何出此言，而陷己於不利境地或蒙受不白之冤之理。遑論被告反而如一般做錯事者之反應，頻頻道歉，向A女表達慚愧、抱歉萬分之意，並以「玩笑言行」之詞試圖淡化己身行為之嚴重性，是被告上開辯稱，顯悖常情，不足為採。



- (4) 被告提出之吳明宏骨外科診所109年2月10日診斷證明書、病歷、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病歷影本、臺東馬偕紀念醫院110年3月18日、同年4月1日門診紀錄單，同年3月29日肌電圖及神經傳導報告，僅能證明被告有因腕隧道症候群、扳機指至前開醫療院所就診。然被告平日可以駕車、可以提輕的東西，也可以自己沐浴，用湯匙吃飯等情，業據被告於法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足見被告並非不能徒手為摸或出力捏擠之動作，是縱然被告患有上開病症，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5) A女腰部係屬A女身體隱私處：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所稱「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騷擾犯行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身體隱私等部位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故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該當性騷擾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7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該條項所謂之「其他身體隱私處」，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等男女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開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審酌事件

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判斷。衡酌當前社會兩性相處之通念，腰部位置已相當接近臀部，係一般女性絕不欲他人無端碰觸之部位，更非一般社交禮儀下，可由男性任意加以觸摸捏擠按壓揉捏，此由A女於案發後當晚所傳給被告LINE訊息中陳明「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感覺到身體被侵犯騷擾，心情很不好」等語即明，則綜合上情及被告與A女間僅係校長及教職員之上下隸屬工作往來關係，別無其他親密私誼而為綜合判斷，堪認A女之腰部自屬A女身體隱私處無疑。從而，被告辯護人辯稱：A女腰部非屬A女身體隱私處云云，殊不可採。

3、據教育部就本2案進行性平調查報告<sup>4</sup>，認定第1案部分，曹○○觸摸A女頭頂二下之行為屬實，引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針對曹○○此行為，認無違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sup>5</sup>（下稱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惟認定第2案部分，曹○○用手觸摸A女右邊的腰一下再按一下之行為屬實，蓋依據此行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4、曹○○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第1案部分，但否認第2案部分，辯稱：「……當晚11點32分，A女傳訊予

---

<sup>4</sup>108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

<sup>5</sup>本案行為時適用之法令。嗣該要點於109年12月3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2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新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

我說我有碰觸她，但我雙手真的有拿東西，我站著與A女講話約1分多鐘。我走回宿舍就這樣，旁邊沒有人。因當時球隊7點多就回家了，傳達室人員也看不到我與A女。基於公務需要，她有我的LINE，她與同仁多有衝突。A女與我平常有公務聯繫，她是輔導教師(進修部/夜間)。……」至於為何要在LINE傳與A女相關訊息，則辯稱：「……當我收到訊息後，當下我想說是不是不經意碰到她，我就跟她致歉。我知道她精神不穩定，我隔日又再次向她表達歉意，希望穩定她。我從頭到尾都表示沒有碰到她，我一向主張以和為貴。如果我先退一步，希望換得可以和平落幕。」、「國教署的要求我都配合。我以和為貴……」、「……，我單純想要把此事平息下來，希望校園安定。」等語。

- (四)綜上所述，曹○○於擔任臺東高商校長時，在未經該校A女教師同意下，2次出其不意對A女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其中一次構成性騷擾罪等情，有臺東地檢署、臺東地院及花蓮高分院上開起訴、不起訴及判決書可據，另教育部就本2案進行性平調查報告可佐，雖曹○○否認有第2案構成性騷擾行為，但未能提出相關事證反駁，故本2案情節應確有其事，違失事證明確。惟教育部(國教署)112年9月12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曹○○解聘，且自送達(9月19日)次日起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已如前述。是以，2年後曹○○若准予回任為教育人員，為避免類此本案再度發生，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追蹤督導考核。

- (五)另A女並未畏懼二人雙方權勢的不對等，勇於提告申訴性騷擾，且保護校園其他的女老師或女學生們避免成為下一位性騷擾受害者，但亦造成A女於本案發生後，至向本院陳訴時（111年8月）已有三次就診身心科，另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共計8次，其所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均已如前述。是以，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啟動相關關懷機制，協助A女回歸正常生活及教學工作。
- (六)綜上，臺東高商校長曹○○，在未經該校A女教師同意下，2次出其不意對A女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其中一次並構成性騷擾罪，不僅傷害A女人格尊嚴，其身為一校之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教育機關信譽，教育部（國教署）雖決議予以解聘，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是以，2年後曹○○若准予回任為教育人員，為避免類此本案再度發生，國教署應妥為處理。另A女於本案發生後，未懼權勢不對等勇於舉發，且向本院陳情時，已有多次就診及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其所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故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啟動相關關懷機制，協助A女回歸正常生活及教學工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鴻義章

紀惠容

范巽綠